附件1

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情况表

    类别： 备案号：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人数 |      |
|   住 所 |      |  邮编 |      | 电话 |      |
| 宗 旨 |      |
|                  活动内容(业务范围） |      |
| 拟 任 负 责 人 情 况 |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政治面貌 |  拟任职务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
|   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   区（县级市）民政局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1.类别是指组织类型，即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2.此表一式两份，报街道办事处或镇民政办、区（县级市）民政局各一份。

附件2

广州市基层老年协会章程

（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为 老年协会。

第二条 本协会性质是由广州市（冠具体行政区划）居（村）老年人自愿组成，是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为目标，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种文体娱乐活动和互助活动，参与社会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各级民政、老龄工作部门和街（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的活动地域范围为广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宣传贯彻老年法规，发挥协会联系老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组织广大老年人积极参加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帮助老年人实现自我价值，落实老有所为。

（三）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参与签订并监督落实家庭赡养协议书，协助居（村）委会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四）积极调解家庭、邻里涉老纠纷，弘扬正气、促进家庭和谐、维护基层稳定。

（五）组织老年人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科学文明的文化体育活动，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

（六）组织老年人进行力所能及的各种有意义的活动，当好居（村）委会的参谋助手。协助居（村）委会做好调解家庭和村民纠纷、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移风易俗，关心教育下一代等工作。

（七）主动参与星光老年之家、老年活动站的管理，积极探索老年协会工作新路子。

第三章 会员条件、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凡居住在本居（村）委会的老年人，不分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承认协会章程、自愿申请都可以加入本协会。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参与协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有对协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有在协会中受教育，表彰的权利。

（五）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要求协会给予保护的权利。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遵守社会公德和乡规民约。

（二）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定，参与协会活动，致力于实现协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三）积极参加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大力宣传老年法规，协助居（村）委会做好老龄宣传、维权、文化娱乐活动、调解帮教、关心下一代、计划生育、反对封建迷信等工作。

（四）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处理好家庭、邻里关系，教育好子女，创文明模范家庭。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七）履行协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本会制订或修改会费标准应由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体会员过半数同意方可执行。

第十条 会员自愿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由本会秘书处在将其从会员名册中移除，并报告理事会；经本会研究批准后予以退会，入会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的，理事会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由本会秘书处将其从会员名册中移除，并书面通知会员：

（一）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2次不参加本会会员大会的；

（三）正在被执行刑罚、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不遵守本会章程的。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二条 本协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本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和监事；

（三）审议本会年度财务报告；

（四）制订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每届 年。届满前应当进行换届。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决议应当由全体会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本会设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

（二）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四）制定本会的年度财务工作方案、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五）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对会员的处分和除名；

（六）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七）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的，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不能召集或主持理事会会议的，可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或主持；不能委托的，可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商议确定1名参会代表临时召集或主持会议。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本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本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对外签署合同及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条 本会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二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会长批准；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会成员的每届任期与会员大会届期一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本会担任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在社会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期间该组织被撤销登记的，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任非法民间组织负责人或参与非法民间组织，其骨干人员，自该组织被取缔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七）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会选举或者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须由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会会员对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另选他人、也可以投弃权票。

第二十五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组织筹备，成立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组具体实施。下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意见，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由上一届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产生。若上一届理事会未能按规定产生下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由上一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直接推选候选人。本会换届选举通过召开会员大会进行，不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换届选举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在任期内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会长的，理事会应在30天内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研究，提出新的会长候选人，并提交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召开会员大会有困难的，可以通过书信、电邮等方式征求会员意见进行表决。按照前款产生的新会长任期为上任会长未尽任期。

第二十七条 本会届中变更和增补理事会成员（除会长外），由理事会决定，向全体会员公告，并经会员大会追认。

本会届中变更和增补监事会成员，由监事会决定，向全体会员公告，并经会员大会追认。按照前两款产生的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会员大会上追认表决未通过的，其资格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会换届选举以及有选举事项的其他会议，会前监事会必须对会员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的合法有效性。

第五章 资产及内部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本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一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正常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本会财产及其孳息、盈余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会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会会员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本会财产的，应当退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会至少配备会计及出纳人员各1名。

第六章 解散、终止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备案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理事会研究通过，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在有关单位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附件3

 广州市 基层老年协会

会

议

记

录

簿

记 录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会议地址 |  | 主持人 |  |
| 会议内容 |  | 记录人 |  |
| 出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广州市 基层老年协会

活

动

登

记

簿

活 动 登 记 表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时间 | 活动内容 | 活动地点 | 活动人数 | 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广州市 基层老年协会

财

产

登

记

簿

财 产 登 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财产名称 | 购置时间 | 价值（元） | 权属（村委会或协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广州市 基层老年协会会员名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团职务  | 姓 名 | 性别 | 政治面貌 | 所在单位名称 | 职务 （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